

從實務案例論意外傷害保險之舉證責任與證據之證明力

吳光陸*

壹、前言

法院就民事審判在於認事用法，首先須認定事實，始可適用法律，判決勝敗。一般言之，適用法律較無問題，有爭執者多係事實認定問題。認定事實全憑證據，就此繫於兩項因素，一為舉證責任，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前者係何人應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之事實，苟應舉證但未能舉證，法院不能認定有其主張之事實。後者係一方提出之證據，法院就此證據是否採信？是否能證明所欲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此即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之法官自由心證。

關於舉證責任，雖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實務上並非如此簡單能以此一條文解決所有舉證責任之爭執，故

學理上尚有不同學說可資適用，訴訟中即應分別情形綜合運用。至於證據之證明力，雖係法官自由心證判斷，但仍須遵守第222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法院就證據判斷，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能任意認定。例如證人即債務人雖證稱與一造當事人即債權人在台中市簽立協議書，以承認債務，然因簽立協議書日，該當事人在國外，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不可能於該日在台中市與證人簽立協議書，則該當事人以此協議書辯稱債務人於簽立日承認債務，時效中斷，應為不實¹。

舉證責任之分擔，學者均有論及，惟證據之判斷，如何適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少有討論，甚至每一位法官在成長過程，因生活環境不同，其認知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有不同，故就同一證據，不同法官即有不同認定之事實²，甚至同一證據，民刑事判決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

註1：參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71號判決。

註2：在盧○○主張在大陸地區穿高跟鞋登山，因下山跌倒，撞到石頭，右眼破裂而殘廢，對國泰、新光、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分別起訴請求給付意外保險金，其在三件訴訟均係同一律師代理，所提之證據均相同，各保險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不同，三件訴訟之法官亦有不同，但最終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獲勝訴判決確定，法院認定「況依被上訴人自陳及證人所述，被上訴人係穿高跟鞋於下山時往前跌倒而右眼受傷，依人體之頭顱、臉部構造，如跌倒眼球撞及地面受傷，則該眼睛同側之臉部或鼻部

認定事實彼此不同³，實務亦肯認民、刑事判決就同一證據之自由心證可為不同事實認定，足見自由心證之運用，因不同法官之裁判認定事實分歧，究何者為正確，陷入羅生門，遭人批評。

依民國107年6月修正前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按：修正係將殘廢改為失能，本文所敘案件為修正前，故仍用殘廢一詞），意外傷害保險必須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保險人始予理賠。但因何種情形為意外傷害，民國92年1月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其增訂理由「在實務上對於被保險人因非身體『內在疾病』之自身原因而死亡之情形，是否可以被認定

為意外，應否屬於保險事故之範疇，保險人應否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向無明確之定見。因此，增訂第二項，明確將因自身原因且非屬疾病所造成傷害之情形納入意外之範圍以定紛止息。」，但實務上，就被保險人是否係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殘廢或死亡爭訟，多係被保險人是否遭意外傷害之事實認定問題，從而其舉證責任如何分擔？法院就兩造所提證據如何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即有舉證責任及證據證明力之問題。雖舉證責任與證據證明力為不同二事，但在此類訴訟，原告均會提出診斷書、死亡證明書，甚至有證人，並非全無舉證，僅法院就此證據依自由心證認定，是否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係其主張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或死亡，如不足以證明，結果與未舉證相同，法院即以未舉證而駁回⁴，但愚意以為此係不同層次之事，如

應受有擦傷，始為合理，如僅該眼睛附近有紅腫或瘀青，倒更像站立或仰臥時被拳或其他物體擊中之結果。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大陸四會市中醫院證明書記載，被上訴人入該院時，因右眼角、鞏膜破裂傷、眼內容物已脫出、晶狀體破裂並變渾濁，足見被上訴人右眼受傷時係受有重擊，此一重擊力量如係因往前跌倒自身力量所致，則右眼側之臉部亦斷無完好而無擦挫傷之理。證人林○立、黃○豐、王○俊之證言既互有扞格且悖離常理，自難採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在旅遊大陸寶晶宮下山時跌倒，意外受傷致右眼摘除失明，尚難採信。」（參見台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52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076號裁定），另二家保險公司雖提出相同答辯，但未獲認同，仍判決敗訴（參見台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32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06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3年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詳後述肆）。

註3：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時，就抵押物上之租賃是否為真正，抵押權人對抵押人甲及承租人乙一方面提起刑事偽造文書自訴，另一方面提起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民事訴訟，雙方在民、刑事一、二審各自委任之律師不變，就各自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亦不變，但就同一證據法院自由心證認定結果不同，刑事第一審判決認定租賃為虛偽甲偽造文書罪成立，乙因逃匿，通緝未判，第二審改判甲無罪，認租賃真正。民事第一審判決認合作社舉證不足以證明租賃不實，駁回起訴，但第二審改判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第三審駁回甲之上訴而確定。多年後乙到案，承認租賃為虛偽（參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1年重訴字第925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重上字第7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94號民事裁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1年自字第547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2年上易字第702號刑事判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0年自緝字第62號刑事判決）。

註4：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鳳保險簡字第1號，就原告主張住院健康檢查，自床上摔下頭部受傷造成癲癇，對保險公司請求意外理賠，法院即以依該住院醫院函覆「無法證明原告之癲癇係因頭部外傷為

此判決實混淆舉證責任與證據證明力。即受益人已提出診斷書、死亡證明書為證據，就此而言，並非未舉證，僅其提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否足以證明其主張之意外事故，判決理由似應區分為宜。

由於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有不易舉證者，亦有證據證明力難以判斷者，從而衍生之舉證責任及證據證明力即是有趣之問題，有法官撰文指明其中涉及意外傷害事故是否自為，實務上舉證寬鬆不一，法院於相同事實，常有不同判決結果，例如陳屍海邊之溺斃窒息死亡案件，僅此窒息是否即認已舉證證明為意外傷害事故⁵。更有最高法院法官黃義豐撰「最高法院關於人身傷害保險之判斷」指明人身意外傷害之定義，保險法雖加定義，實用上常生疑義，就同一事實，是否屬意外傷害或死亡，最高法院有不同裁判，就相似事件，亦有不同判決⁶。偶有法官基於同情心，對投保日期較早或保險金額不高者，以保險公司多為大財團，即會在舉證責

任及自由心證方面對受益人放寬。反之，對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前就同一事由，重複投保多數保險公司，致合計之金額過高，因有道德危險，即會嚴格適用自由心證⁷。

貳、意外傷害之範圍

一、顧名思義，意外傷害所致殘廢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殘廢或死亡之事故對其為不可預測，其範圍依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係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就此「引起」文義，當指被保險人之死亡或殘廢，係非疾病且係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故因疾病所致之殘廢、死亡或雖非疾病，但並非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殘廢、死亡均不包括在內。前者例如站立之人因動脈瘤破裂而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死亡而跌倒，非跌倒致動脈瘤破裂死亡，即非外來突發事故⁸，反之，如走

主要有效而直接之造成原因；此外，依前揭高雄長庚醫院之函覆內容可知，…致頭部外傷之前，已因罹犯疾病…，更難謂上揭頭部外傷係原告癲癇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造成原因，亦難遽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參諸前揭說明，原告就此尚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為由判決，但原告有提出診斷書為證，並非未舉證，僅法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之殘廢與診斷書記載「1.頭部外傷2.酒精中止等多重原因造成癲癇（以下空白）」之原因判斷不可採信，即就原告舉證之診斷書依自由心證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之意外傷害事實，並非原告未舉證。

註5：參見林恩山撰（2009），〈傷害保險事故中「外來突發事故」之舉證責任〉，《司法周刊》，第1450期。

註6：《最高法院裁判與法學理論之實踐》，第315頁以下，新學林公司出版。

註7：被保險人徐○淳在香港墜樓死亡一案，其受益人先對早前投保之保險公司起訴請求，雖爭執甚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保險字第25號判決最終認定為意外，判決該公司敗訴，但因徐○淳在事故發生前，密集向其他5家保險公司投保，其各保險受益人待上開案件於90年確定後，始對該5家保險公司起訴請求，因已逾二年時效，各保險公司除抗辯非意外，並為時效抗辯，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保險字第38號判決就同一證據，未參考上開已確定判決，認定非意外傷害，駁回起訴，嗣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保險上字第4號改以時效完成判決，原判決結果無誤，駁回上訴。

註8：台灣高等法院98年保險上字第34號判決：…至其究係因自身內發性之疾病導致絆到椅子跌傷，或係

跑碰撞異物而跌倒造成動脈瘤破裂之死亡，即為意外傷害所致死亡，後者例如自殺。實務上，除於相驗時解剖，或訴訟中醫療鑑定外，否則，判斷究屬何一情形，實非易事。但因解剖之報告及鑑定僅係證據方法，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40號判例，法院仍應綜合卷內證據自行判斷，不受鑑定拘束⁹，凡此均涉及舉證責任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

二、外來突發事故應係指被保險人事前不能預測者，即學者江朝國所指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事故、突發性事故，非故意性者¹⁰，則如為故意所為，行為者應知其行為之結果，

自無外來、突發，即非意外傷害事故，從而被保險人有意發生死亡或殘廢，例如開車故意撞電線桿，即不符合上開「非故意性」，應認此非意外傷害事故。

參、舉證責任

一、意外傷害所致死亡、殘廢之保險訴訟，多係受益人主張保險事故發生，符合意外傷害約定請求理賠，但保險人否認。因受益人主張為權利發生之事，屬有利、積極者，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應先由受

單純意外絆到椅子跌傷頭部導致蛛網膜下腔出血遂致死亡，尚無法僅憑上述證人之證言遽為認定。…復參以原法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鑑定結果，認：陳○於95年1月1日送至三軍總醫院急診，其到院時無呼吸及心跳，急救後之電腦斷層掃描顯示廣泛性蜘蛛膜下腔出血，根據病歷記載陳○於與人談話時突然意識喪失，此為典型動脈瘤破裂所造成，並非外傷所造成，亦與高血壓、糖尿病不相關等情，有台大醫院97年6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0970001644號函可佐。顯然，以陳○當時情形及所生病變，通常情形應係自發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可能性為大。

註9：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另劉○霞確因跌倒而受有頭皮外傷，於送中山醫院急診時，該院之病情摘要記載：「患者枕部頭皮有瘀青，頭皮腫脹現象」等語；復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劉○霞死亡之先行原因為「跌倒」、「頭部外傷」，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顱內出血」，死亡方式為「意外」，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存卷可憑。則相驗屍體證明書判斷劉○霞死亡之先行原因，係因跌倒、頭部有外傷，引發顱內出血致死，並非無據，堪認劉○霞顱內出血與其跌倒、頭部外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本件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亦認定：劉○霞係在辦公室坐椅子，不慎跌倒，後腦撞及櫃子外傷，導致顱內出血死亡，而准予職業傷害死亡給付等情，亦有該局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保給命字第○九五—〇二二四七五〇號函附卷可考。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劉○霞之死亡，係因上開意外跌倒事故所致。上訴人所辯劉○霞係因其本身內在疾病引發死亡，自不足採。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雖研判劉○霞顱內出血應為病變性疾病引起中大腦動脈急性動脈栓塞併大腦實質出血，引起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自然死，無證據支持外傷造成顱內出血之可能性。惟劉○霞並無高血壓病史，其鑑定報告徒以劉○霞無硬腦膜上、下腔出血現象，而認非因外力造成死亡，已失之偏差；又以劉○霞於本件事發時血壓達上開指數，並依當時之病歷記載：劉○霞左中大腦動脈血管栓塞引起腦血管栓塞出血，而認係病變性疾病引起致死等語，忽略劉○霞有跌倒、頭部受有外傷之先行行為，亦有可能導致危險結果發生之事實，該鑑定報告自不足採。

註10：江朝國（2012），〈論傷害保險契約除外不保之故意〉，《台灣法學》，第194期，第99-104頁。

益人負舉證責任。保險人否認，毋庸舉證，僅在受益人提出證據可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保險人為否定受益人主張之事實可提出證據。一般情形有爭執者多為事故發生之原因，受益人提出之診斷書，參照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99號判決「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左腳掌前端斷離之傷，並不能證明其受傷之原因出於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而該等傷害之造成，其可能之原因，並不能祇外來突發之意外一端，亦有出於道德危險或其他者，故自仍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出於不明歹徒襲傷之外來突發之意外事實為舉證。」，仍應就事故發生之原因舉證。惟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未死亡，固可由其陳明事實經過以為證據，但被保險人死亡，如無人目睹，受益人不知事故如何發生，實難舉證。又如事故發生不合理，保險人往往會認為非意外傷害事故，而拒絕理賠，此時如何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實務上，有如下之爭執：

(一) 非內在疾病是否即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受益人不需舉證意外事實之發生？

1.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惟按人之傷亡有出於內在原因，亦有出於外在原因，內在原因係指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而言，外在原因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由。故凡事故不屬於內在原因者，除非保險契約特予除外，否則均應屬意外保險承保範圍，職此，若意外保險契約之受

益人，已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非屬內在原因者，即應認為受益人已盡舉證責任。另死者死因乃肇因於一點靈燃燒致吸入過量一氧化碳致死為主因，顯見黃○利之死亡係肇因於『吸入過量一氧化碳』所致之外來、突發原因，且為其死亡之直接、單獨原因，非內在原因之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所致，自應認被上訴人已就給付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發生要件盡其舉證責任。」，以事故之原因有係內在、有係外在，凡非內在之老化、疾病，除契約有特約外，均屬外在之意外事故，認被保險人係吸入過量一氧化碳而死亡，非屬內在原因即為意外。至於被保險人吸入過量一氧化碳之原因，受益人不需說明及舉證，反之保險人主張此係被保險人有意點燃，非外來突發事故，屬自殺免責事由，應負舉證責任。

2. 愚意以為該判決，實待商榷，蓋：

(1) 本件事故係被保險人在汽車內因吸入點燃之一點靈所生一氧化碳致死，固為外來突發事故，但何以點燃與事故發生有關，依舉證法則，受益人應就此說明、舉證，而非保險人應舉證其係為自殺而故意點燃。

(2) 保險人抗辯係自殺，就此免責事由固應舉證，但在保險人否認為意外，未抗辯自殺時，是否即應由受益人舉證？

(二) 無人目睹事故發生，是否應減輕受益

人舉證責任？即認受益人已盡舉證責任。

- 1.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78號判決
「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倘受益人不在現場，自難覓得目擊證人，鑒於保險制度具分散風險功能，於狀況不明時，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規定，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基於公平原則應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被保險人倘非老化、病死及細菌感染，原則上即應

認係意外。」。

- 2.愚意以為該判決實待商榷，蓋：

- (1)事故發生，無人目及或無證據，受益人不在場無從知悉，無法舉證，保險人亦不在場，無從知悉，何以受益人可因保險係為分散風險，有顯失公平減輕受益人舉證責任之適用？
- (2)就此受益人減輕舉證責任，只需證明事故發生之死亡結果，毋庸就事故發生之原因舉證，但該原因始為判斷是否為意外事故發生，即如前案，黃○利為何在車內點燃一點靈？依經驗法則，應無點燃之理由，如何能捨此不論，即以減輕舉證責任為由而認受益人已舉證係意外事故，反而由保險人就事故非意外舉證，實有違減輕舉證責任並非毋庸舉證。該院98年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即認減輕舉證責任，但仍應善盡「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¹¹。
- (3)本件事故係被保險人在廠區騎自行車跌倒，相驗結果係以肋骨骨折，導致胸腔出血死亡，但一方面應以跌倒之原因判斷是否為外來突發事故，另一方面眾所周知，騎自行車跌倒，並非高樓墜落，應不致肋骨

註11：該判決以：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骨折，此為經驗法則¹²，被保險人死亡與跌倒無關，足見該578號判決，實有待商榷。

二、保險人以事故發生係被保險人自為之舉證責任

- (一) 保險人否認受益人主張之保險事故發生為意外，辯稱係自為，此為免責事由，免責之前提係有責，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為理賠之條件，自應由受益人先舉證保險事故發生為意外，保險人有責任，始再應由保險人就免責事由舉證。
- (二) 意外之反面為非意外，非意外包括疾病、器官老化之無疾而終、被保險人自為，故被保險人非疾病、老化，並非一定為意外，仍有可能為自為。雖被保險人自為，依保險法第133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為保險人免責事由，似應由保險人就此負舉證責任，然意外傷害事故必需有非故意要

件，則被保險人自為，應非意外傷害事故，縱無該133條，保險人亦可不給付。則如前述，受益人請求給付，既應就意外事故舉證，自應包括此非故意性，是此非故意性與自為之免責實屬一體之兩面，如何定舉證責任？如以「非故意性」係消極事由，本毋庸負舉證責任，即應由保險人舉證有「故意性」之免責事由，此即學者江朝國前文所指依德國保險法第178條第2項應由保險人舉證，但因免責之前提為有責，按諸論理法則，應由受益人舉證保險人有責後，始應由保險人舉證有免責事由，則因無故意既為意外傷害事故之要件，似應由受益人就此先舉證。尤其就保險人言，除有他人目睹，實難提出直接證據，至多為間接證據，即如後述被保險人墜樓事件是否為外來突發事故，涉及被保險人行為時之心態，保險人無法提出直接證據，至多僅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因債務過重或久病厭世，或因墜落處有欄杆，以被保險人之身高，應有攀爬，

註12：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保險上字第8號判決：可見被保險人吳○雨於97年9月9日跌倒當日急診檢查時，尚未發現被保險人吳○雨有何外傷或骨折，然經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結果卻發現有肋骨骨折之情形，惟此應係吳○雨經送醫嗣後間隔1日再發生休克時經急救時所致；且被保險人吳○雨於急救前之97年9月11日18：10已經家屬呼喊伊時並無反應，屬於猝死，此亦有醫審會鑑定報告內容（三）及嘉義長庚醫院護理紀錄可參，則被保險人吳○雨係發生休克猝死後，方經急救施以CPCR造成肋骨骨折，堪認被保險人吳○雨之死亡，自不可能因『外傷肋骨骨折合併遲發性血胸造成出血休克而死亡』甚明。再經本院另函請台中榮總鑑定吳○雨死因之下列問題：…可見被保險人吳○雨休克後血色素降至6.8，應係先大出血後導致之低血容性休克，雖經立即施行CPCR急救，仍無法救回性命（並產生肋骨骨折），則被保險人吳○雨之死亡，難認係『外傷性肋骨骨折合併遲發性血胸』情形，…。醫審會此部分之鑑定意見認吳○雨係騎車跌倒之外傷性肋骨骨折合併遲發性血胸，及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結果發現有肋骨骨折之情形，均屬誤認急救後之情況為死亡原因，自不足資為有利於被上訴人認定。

始可能墜落，是此舉證責任實難分配，形成由不同角度觀之有不同之舉證責任之盲點。愚意以為可如後述結論，無妨由雙方均各自舉證，而非一定限於由一方舉證，法院再就雙方之舉證，綜合判斷。蓋就保險人陳明舉證事故發生之不合理處，受益人因與被保險人有一定親密關係較為熟悉，了解其生活起居情形，甚至被保險人未死亡，依後述四可到庭陳述，就保險人質疑處說明舉證，以供法院判斷事故發生之原因。

(三) 實務上墜樓事件，被保險人多已死亡，無人目擊，唯一證據，即為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之墜樓死亡，此時之舉證責任，實務上有如下不同判決。又因墜樓處多有女兒牆等欄杆，如未攀越，如何墜落？當保險人為此抗辯，請求法官到現場勘驗，勘驗後呈現有上開女兒牆等，可否證明其墜樓為意外傷害事故，涉及勘驗證

據之證明力。

- 1.有認墜樓原因有多項，非必僅為自殺，應由保險人舉證證明為自殺，如不能證明，即認係意外事故，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4年保險上字第4號判決¹³。
- 2.有認墜樓原因有多項，非僅有意外，受益人仍應舉證被保險人墜樓係遭遇外來突發事故，雖僅負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但如未能舉證，仍不能認係意外。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保險上字第15號判決¹⁴。

三、在國外發生之事故，受益人是否有舉證不易而應減輕舉證責任？

保險事故在國外發生，事故發生之舉證責任，是否與在國內發生不同？一般言之，民事訴訟法就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並未區分事實發生係在國內或國外而有不同規定，學者論述亦無如此區分，自應無差異，然保險實務上有：

註13：該判決以：被保險人駱○松既係由其住處之4樓陽台墜落1樓地面而死亡，固有被保險人駱○松之身體越過該4樓陽台女兒牆而墜落地面之事實發生，惟導致上開事實發生之原因，衡諸常情，或係被保險人駱○松被人推落（縱檢察官因現存事證未認定有他殺嫌疑，然於事理上仍無法排除該可能性）、或係被保險人駱○松好奇攀爬女兒牆不慎失足、或係被保險人駱○松因故往1樓探望不慎墜樓，等等多端不一而足，非必僅係被保險人駱○松之故意自殺行為所致，是本件顯然無法徒以上揭被保險人駱○松之墜樓死亡事實，遽予推論被保險人駱○松確係因自殺而故意跳樓死亡之結果甚明。

註14：該判決以：依經驗法則，由高處墜樓死亡之原因多端，可能為自殺、他殺、亦可能為意外或其他原因，不一而足，並非僅有意外一端，揆諸前開說明，依經驗法則，並不足以遽認廖○輝由高處墜樓死亡即係意外事故，是本件上訴人主張廖○輝由高處墜樓死亡係意外事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應理賠之要件，被上訴人應負理賠責任等語，既為被上訴人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先就權利發生事實即被保險人廖○輝由高處墜樓死亡係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之事實，負前述『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若上訴人已盡前述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仍爭執被保險人廖○輝之死亡並非意外而係出於自殺，始應由被上訴人就廖○輝係自殺死亡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核先敘明。

（一）認舉證責任並無不同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保險字第2號判決（被保險人主張於柬埔寨金邊市遭砍斷）「以旅遊平安保險之情形，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地點多在國外，距離遙遠，人地生疏，又非我公權力之所及，舉證尤為不易，自不宜科以被保險人過重之舉證責任。是被保險人已就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結果予以證明，並提出釋明保險事故發生之經過係屬意外之證據時，保險人即應負有依約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若保險人認該損害結果非因意外所致而欲拒絕給付保險金，則應舉證證明就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係其故意之保險詐欺行為所致，或對被保險人所釋明之保險事故發生經過，舉證證明依被保險人所述事實經過絕對不可能發生保險事故之損害，始足當之」，而判決保險人敗訴。嗣經上訴，以除法律就舉證責任設有例外規定，法院不可憑己見變更，意外事故之舉證責任在於請求給付之人，不因發生保險事故之地點在國內或在國外而有異，第一審判決認因事故發生在國外，原告舉證不易，就被告言，情況相同，何以竟令被告舉證？又是否為意外，為原告所親身經歷，最了解事情始末，並易於蒐證，比較兩造證據之接近難易觀點，由原告舉證自較為公允為由。二審即以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改判其敗訴¹⁵，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323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

（二）認應減輕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被保

險人主張於大陸地區遭人砍斷）「被保險人以在國外發生保險事故為由，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衡諸民事訴訟法上之舉證責任為一動態之觀念，原非始終固著為一造之義務，就該發生於國外，遠非我公權力所及，舉證本屬不易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自僅需證明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害確屬存在，並以相當證據釋明保險事故發生之經過即為已足，不宜科其過重之舉證責任。倘保險人認該損害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非屬其承保範圍而欲拒絕給付保險金，即應就此利己事實加以舉證證明。」，同上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見解，判決保險人敗訴。愚意以為此一判決，同上所述，實待商榷，法理上何以受益人舉證不易，即應由保險人舉證事故為被保險人之故意，事實上，被保險人可為證人，到庭陳明事故發生經過，以供法院判斷（參見後述四）。

四、被保險人之陳述（證據接近難易）

就受益人主張之保險事故發生，如被保險人未死亡，因其經歷事實經過，接近證據，可以到庭陳明事實發生經過，此在受益人非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於訴訟中為第三人，固可為證人到庭證述。但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身為原告可否為證人？在民國89年2月9日民事訴訟法於證據一節，增設第367條之1第1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第2項「前項情形，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並準用第

註15：台灣高等法院93年保險上字第18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對於其主張『突遭兩名年籍不詳之人持刀、槍搶劫，並將被上訴人之左手腕予以砍斷』之意外事實，即係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第3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則當事人可為證人，以其陳述為證據。修法前，有法官認為當事人不可為證人，拒絕傳訊。但依同法第203條「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第269條「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可由法院命當事人到場為陳述，如其拒不到場，參照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27號判例「法院如認為須就應證之事實訊問當事人本人，以期發見真實，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命當事人本人到場，當事人本人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自得斟酌其不到場之情形，為該當事人不利益之認定。」，法院於自由心證時，可據此為不利認定，故亦有法官傳訊當事人到庭陳述，僅非以證人身分證述。

肆、證據證明力之判斷

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需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但此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判斷，誠非易事，雖然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88點第2項「論理法則係指理論認識及邏輯分析之方法；經驗法則則指人類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法則；所謂經驗，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第3項「法院判斷事

實真偽時，不得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亦不得違背日常生活經驗所得而為一般人知悉之普通法則或各種專門職業、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但法官多係法律背景，對社會事務並非全然知悉，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涉及法官之成長環境、擔任法官年資、辦案經驗，致同一或相似案件，不同法官之事實認定即不同，在前述註2、3已有說明外，上開墜樓事件，就同以被保險人身高、欄杆高度比較之墜樓原因是否為自為，有不一認定，甚至判決說明之出發點即有不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4年保險上字第4號認墜樓原因有多項，並非僅有自殺，但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保險上字第15號判決，亦認墜樓原因有多項，但非僅有意外，此即涉及經驗法則。茲就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列舉下列案例說明。

一、茶農穿高跟鞋登山，下山滑倒，一眼受傷事件

（一）事實

被保險人在鹿谷種茶，某日在大陸地區旅遊，主張穿高跟鞋登山，下山時因下雨而滑倒，右眼撞及石頭而殘廢，但身體其他部分均未受傷。其出國前，先後投保三家保險，因保險公司拒賠，對該三家保險公司分別起訴，但同一事實，不同法官之自由心證結果不同（即註2之案例）。

（二）經驗法則

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有下列不符合經驗法則者，此經驗法則在於法官有無登山經驗，甚至有無登山滑倒經驗，即：

- 1.有登山經驗者，應知山路崎嶇，與平地

不同，應穿平底步鞋，女士不可能穿高跟鞋登山，蓋穿高跟鞋行走山路，會因山路不平而易跌倒。被保險人在鹿谷種茶為業，該地區為山坡，不可能穿高跟鞋在山坡地種茶，應知山坡地行走應穿著平底鞋，則其主張穿高跟鞋登山，不合經驗法則。

2.依經驗法則，下山如向下跌倒，不僅係面朝下全身趴在地面，受傷應不只一處，他處亦有受傷，且如穿跟鞋跌倒，應係腳踝扭到始會跌倒，但依診斷書，被保險人身體其他部分均未受傷，尤其腳部未受傷，不合經驗法則。

3.以上不合經驗法則者，需被保險人親自到庭說明事發經過，但其以路途遙遠，不願再回憶造成二度傷害為由，由其訴訟代理人向法院陳明不克到庭，但因其診斷書係台北市之某醫院開立，筆者在代理之案件即以此為由，陳明其不到庭無理由，法官遂問該訴訟代理人，其事務所在台北市，被保險人既可到台北市其事務所辦理委任，為何到法院即路途遙遠？該訴訟代理人無言以對，此拒絕到庭之理由不合經驗法則。

（三）判決

1.台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52號即以上開(1)、(2)之不合經驗法則而判決原告敗訴，不採信其證人林○文等人證言（參見註2），判決敗訴確定。至於上開(3)部分，雖未於判決理由載明，但亦應為法官形成心證之參考。

2.台灣高等法院93年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

決未依上開經驗法則，僅以「（二）又查證人黃○豐於原審先後證稱：『…（被上訴人）可能平常未穿過高跟鞋，當時下雨路滑，因愛漂亮，穿高跟鞋，我走在前面，滑倒她叫，我們過去看，看到她眼睛瘀血，說很痛，…』；另一證人王○俊於原審亦結證：『那時在山上，下毛毛雨，我走在前面，她（即被上訴人）跌倒有叫，我走過去看，他們的朋友扶起她，看到右眼周圍受傷，…』等語…，王○俊證稱：近中午伊等下山時有下雨，地面有泥土、混凝土及石頭，因雨而濕滑，伊走在前面，聽到後面有叫聲即回頭查看，當時被上訴人已坐起來，眼睛周圍都是土，並說很痛，伊未注意到有無流血…。是證人二人之證詞，對事故發生及就醫經過主要情節相一致，核與被上訴人所陳事故發生經過相符，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係因跌倒傷及右眼，致右眼球被摘除等情屬實。」認原告主張屬實（按：未上訴而確定）。

3.台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32號判決亦未依上開經驗法則，僅以「1.原審曾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受傷及就醫經過，與其提出之廣東省四會縣中醫院病歷記載之間有無矛盾或不合理之處，函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即原告返台後就診之醫院，業經該院函覆稱：『按病患陳述受傷經過及病歷所載資料，並無明顯不合理或矛盾之處。』等語甚明」認原告主張屬實（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80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四) 上開(2)、(3)之判決均以同行之友人證言為據，(3)之判決另以台中榮民總醫院回函稱原告陳述與當地醫院病歷無明顯不合理或矛盾之處為據判決，認定確有發生保險事故，未論及上開所指與經驗法則不符之處，然一方面證人所述並非一定實在¹⁶，其各該證人，走在原告前面，均無人目及其如何跌倒，另一方面原告受傷經過，是否合理，應由法官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並非醫生可以判斷，是此法官應無登山經驗者，始會如此判斷。

二、怪手輾斷雙腳事件

(一) 事實

原告於週日與陸軍工兵學校某上士助教到該校，該上士並非保管、駕駛怪手，亦未持有該怪手之鑰匙，竟於該日前一日向管理怪手之他人借得怪手之鑰匙於該日攜帶，原告要求試駕怪手，將怪手自停車場停車位置向前駛出一台車身之長度後，即以需休息為由下車，坐在怪手原停放處，兩腿伸直，該上士將怪手後退到原停車處，輾斷原告雙腳。

(二) 經驗法則

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有下列不符合經驗法則，此涉及法官是否有當兵經驗，即：

1. 周日學校之怪手均排列整齊，原告駕駛其中之一怪手前進不遠，則其下車欲休息，應知該助教要倒回原停放處，

依經驗法則，原告如何可能坐在該停放處，兩腿伸直，自陷於不利，足見，此應係有意等待怪手輾斷其雙腳。

2. 有當兵經驗者，均知營區有鋁棚搭建之開放野戰教室，事實上該停車場旁邊有設，原告下車休息，實可坐在該野戰教室，尤其如後述(3)更不應坐在停車處之地上，原告何以未進入教室，竟坐在怪手原停放處。雖原告辯稱附近之涼亭（按：此應為上開教室）很爛，又放了許多汽油筒，並有許多蚊子，所以沒有在該處休息，其下車後就想找處陰涼處，因整排重機械車裏有一台較高，陰影甚多，所以就選了挖土機左側那台靠內側鋁帶圓圈部分坐下，兩腿伸直休息。但此處即為該怪手停放處，該助教既要退回原停車處，原告如何可能選擇此處休息，實不合經驗法則。

3. 事故發生日為5月2日，在南台灣之高雄已屬炎熱，到下午四點左右，金屬之鋁帶經過一天太陽之照射，勢必很燙，且當地當日下午2點至6點之溫度分別為攝氏33.5度、33.6度、32.1度、31.1度、29.5度，均屬炎熱，原告亦稱當時很熱，焉有可能靠坐在另台挖土機鋁帶圓圈休息？此與經驗法則不合。

註16：筆者曾代理某案，就證人陳述，指明不合經驗法則，應非可信，法官竟稱證人既有具結，證述實在，筆者回稱如果具結後之證言屬實在，刑法偽證罪豈非具文，蓋偽證罪成立之要件需要具結，足見法官之養成教育不足。

4.怪手行駛聲音很大，此為眾所周知之事，何以原告未聽到怪手行駛之聲音，雖原告承認很大聲，但辯稱不知道該助教欲後退，以為他要往前開，但既聽到行駛聲音，竟未查看，實不合理。

5.另原告87年5月2日事故發生前，不僅有退票等債務糾紛，且密集投保11家保險公司，該怪手並非該助教保管使用，鑰匙為他人持有，何以如此巧合，該助教事前知悉原告要駕駛而向他人借用，當日與原告到工兵學校試駕該怪手。

（三）判決

因原告先對早年已投保金額不高之某保險公司提起訴訟，一方面非上開密集投保者，另一方面保險金額不多，法官認無人會為區區保險金而用怪手自殘，判決其勝訴，嗣原告始陸續對其他保險公司訴訟，由一女性法官審理，因未當兵，不知營區內該停車場旁有野戰教室可以進入休息，甚至不願勘驗現場，仍認定原告係遭該助教駕駛怪手不慎壓斷，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保險字第20號判決「雖被告又辯稱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氣候炎熱，不可能靠在高溫之履帶旁休息云云，然查，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自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之平均氣溫並未達攝氏三十度，此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八十九年七月三日中象參字第三二五〇號函附之逐日逐時氣象資料一件在卷可稽，則該氣溫並非十分炎熱，挖土機是否確因此而高溫，已非無疑，縱挖

土機履帶金屬部分因導熱而高溫，然背部輕靠亦非當然與金屬部分接觸，實無由以此認為原告非因採取此種坐姿而遭訴外人李○仁壓傷，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另關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係因其精神不佳未注意怪手倒退之事，亦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不可能未聽聞怪手聲響或未預知怪手將倒退回原來位置云云。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挖土機僅向前直線移動約二米之距離，而訴外人李○仁在原告離開駕駛座接手駕駛時，係向前停住，並未熄火，且檢查儀表沒問題後才開動等情，經訴外人李○仁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保險上字第5號案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勘驗期日證述屬實，有該勘驗筆錄一件在卷可稽。又衡諸常情，挖土機引擎啟動之聲音甚大，該挖土機既未熄火，又距離原告甚近，原告無從由引擎聲響之接近或遠離判斷該車行駛方向，已非悖理，況訴外人李○仁並非接手駕駛後隨即倒車，則原告不知訴外人李○仁將倒車駛回原位，亦屬合理。而以該挖土機僅前進二公尺之距離，姑不論是否快速倒退，即便緩慢倒車，所需時間亦十分短暫，原告在精神不佳之際不及反應而遭此事故，實非不可想像。在事故發生之時，遑論原告並非明知該挖土機倒退，甚且並未預見該車將倒退，即使客觀上原告應可知悉該挖土機究將停回原位，而應擇定其他地點休息，亦屬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之問題，不可因原告疏未注意休息地點，即認原告係故意自傷，此實與前開所述故意之要件不符。」¹⁷。

註17：該先前判決上訴後，法官到現場勘驗，認有疑問，遲未判決，事後和解結案，本件亦同。

三、認錯屍事件

(一) 事實

被保險人某日早上離家外出未歸，次日早上後龍外埔海邊有無名浮屍，其夫（即受益人）即到派出所認屍，稱其妻喜歡到海邊撿拾蛤蚧，該屍體用白布蓋住，但其未掀開即指死者為其妻，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其妻之家人亦到派出所，掀開白布，始發見該屍體並非其妻，該夫返家，下午因苗栗明德水庫旁停放其妻機車，經打撈，發見其妻屍體，已溺斃死亡。

(二) 經驗法則

原告上開認錯屍，不符合下列經驗法則：

- 1.活見人，死見屍，按諸常情，不可能認錯屍，蓋沒有人希望至親之人死亡，其夫對於該浮屍應抱著不是其妻之情指認，不應連白布都未掀開，未看是否為其妻，即指稱為其妻，此由其妻家人要求掀開白布可明，由此指認，其應已明知其妻外出尋死。
- 2.至親之人外出未歸，應會尋找，或向警方報案，或向親友查尋，不可能一夜都不查尋，在聽到有無名屍，即去指認，並在認錯屍後，到明德水庫尋找，顯見已知悉其妻外出係要尋死。

(三) 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83年重上更（一）字第150號判決「余○珠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

時離家，被上訴人於翌日上午聽說外埔海邊有一具屍體，即與親友前往外埔派出所認屍，依承辦警員史○哲證稱：『…在海邊發現一具女屍，王○旗與他的家屬來認屍，王○旗只看女屍的側面即說是他太太，他並未掀開白布，亦未看女屍的衣著。王○旗說是他太太後，我們即開始做筆錄，到了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左右，他的家屬掀開白布才發現不是他太太…』，並經其提出工作記錄為證，其認錯屍體之情節更違常情，蓋衡諸常情，一般人皆不願至親死亡，均抱持『最好不是至親』之心情認屍，自會仔細查看，被上訴人卻未掀開白布查看衣著、相貌，即從側面遽予草草認定，以致認錯屍體，足見被上訴人早有其妻會尋死；…；由以上事證，依一般經驗法則，顯見余○珠係自殺死亡，且為被上訴人事前所知悉，上訴人主張余○珠係自殺死亡，足可採信。」¹⁸（按：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四、下輩子再做夫妻事件

(一) 事實

某女落水死亡，法醫研究所鑑定為不慎失足落水，但其男友在該女落水前接到該女在工作場所以電話稱「下輩子再做夫妻」，即火速趕到工作現場，但該女已在附近之魚池溺斃。

(二) 經驗法則

- 1.稱「下輩子再做夫妻」，依經驗法

註18：為指明認錯屍之不合經驗法則，筆者在辯論時，舉當時在台中發生之衛爾康餐廳失火事件為例，即依報載；在該餐廳燒死者，有一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其父親當晚看到電視新聞知悉此事件，因其子喜歡到該餐廳用餐，恐生意外，打電話找該法官未著，立刻到餐廳查看，看到停車場停放其子之汽車，警員在現場檢到其子之法院服務證，但其仍不死心，堅持要把面朝下之屍體翻過來看，確定是其子始死心，此是至親之人不希望發生事故者為家人之經驗法則，則被上訴人連布都未掀開查看，即指認該無名屍為其妻，其認錯屍顯不合經驗法則。

則，有不想活之意。又如某女常對男友如此說，聽者已習慣，正如放羊的孩子，不會有所反應而趕赴現場以阻止，亦為經驗法則。

- 2.在水池邊不慎失足落水，不僅原穿之鞋子應連人均在水中，不會預先放置路旁，且雙腳因擦到水池邊，而有擦傷。

（三）判決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3年保險字第188號判決：以死者之男友在警訊中稱，死者對他說下輩子再做夫妻，即火速趕到場為由，認定自殺。至其男友嗣改稱該女常喝酒，亂說話，法院判決指明，如常如此說，其男友應習以為常，何必星夜奔波。又依現場相片所示，該女皮包係放置在水池旁水泥基座上，一雙高跟鞋留在柏油路，基座間空隙並不寬敞，基座底部復與柏油路略有落差，與水池間尚有狹長草地；如不慎落水，身上卻無任何傷，顯屬困難之至。是應跳入水池自殺，未採信鑑定報告。

五、水溝淹死事件

（一）事實

死者在事故發生前一周拿字條給其弟，寫著「老弟，我該死，你已和我一樣」，事故前一天，整晚未睡，其弟陪同未睡，半夜死者打開瓦斯，說要打擊魔鬼，被其弟關閉阻止，次日死者跑出家門未回，家人事後發見死者在附近有淤泥、長滿雜草及野生空心菜水溝中淹死。

（二）經驗法則

- 1.死者寫該字條給其弟，自稱該死，足見有不想活之意，其弟知悉，查覺異

狀，始陪同一晚未睡，依經驗法則，即恐至親之人發生事故，故能及時關閉死者打開之瓦斯，是其已想求死。

- 2.一般人有求生本能，如非故意尋死，跌入淺水溝中，應可立刻站立，既未起身，應係有意死亡。

（三）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89年保險上字第8號判決「由卷內之現場照片觀之，即可明顯看出死者陳屍之水溝並不深，有淤泥，且長滿雜草及野生空心菜，於此自殺衡情亦難以致死。蓋其水極淺，而又易於上岸，將頭自埋於此，痛苦難堪之時，而不掙扎以求生，乃殊難想像。…，其後不知何故跌入水溝，無力掙扎後始至溺斃，以前其有消滅魔鬼之壯志相互推論，其應係意外死亡，殆無疑問。」，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274號裁定駁回上訴。

- （四）愚意以為此判決實有違上開經驗法則，所指水溝極淺，易於上岸，何以死者未上岸，足見其不想活。

六、一砍再砍事件

（一）事實

被保險人主張，其於大陸地區旅行，89年8月6日返台，早上友人要求伊幫她剝雞肉，伊當時右手拿菜刀，左手作推物狀，竟不慎剝斷自己左手拇、食指，經止血送醫，因未帶斷指，致未能接回斷指。回台後曾就左手拍攝X光片，經大陸地區法醫學會理事長鑑定，其手指不是一刀所砍的似乎為二刀砍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該X光片，以「所得結論亦與大陸法醫學會理事黃○亭上揭函文內容相符，是上訴人陳稱左手拇指、

食指確係一刀砍斷云云，顯與X光片所顯示之醫學判斷不符。」。

（二）經驗法則

一般人如用刀砍物，在一刀砍下，如不慎傷及手指，即應停止，不可能再砍，既有砍第二刀，應係第一刀未砍斷，此情顯非不慎，此項經驗法則涉及法官是否有用刀砍物。

（三）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1年保險上易字第13號判決「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之X光片送大陸地區中國法醫學會理事長黃○亭鑑定，鑑定結果為：『我覺得三張X片都不是一刀所能砍成的，…則依上開鑑定分析，單一次砍、切似不易造成上訴人斷指痕跡，上訴人主張其左手拇指、食指確係一刀砍斷，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伍、茲以下列案例，綜合說明舉證責任及證據證明力

一、舉證責任與提出證據其證明力之判斷係不同之事，但因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待證事實，即與未舉證同。在保險訴訟中，雙方並非未提證據，究係未盡舉證責任抑或已舉證，但證據之證明力不足以證明待證事實，實務判決即有交錯適用。

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5年保險上字第6號判決（按：本件上訴人主張因維修粉碎機刀片，不慎左手為刀片切斷）「蓋保險契約乃最大之誠信契約，

被保險人欲依保險契約請求意外傷害保險金時，如其所主張之保險事故無合理可疑時，固僅提出被保險人保險事故之損害已發生之證據資料即可；然如其主張之內容，衡之經驗及論理法則，顯有可疑非屬外來性、偶然性、不可預見性之意外事故者，因該事故為被保險人親身經歷，從證據接近之難易點而言，自應由被保險人就其係意外受傷乙節負舉證責任，…（三）又上訴人所述之意外事故經過，依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確有如下不合理之處：1. … 3. 另上訴人欲以右手拿取放置在粉碎機左邊之鐵鏈時，為何不先將其左手伸出機器外，再轉動身體去取鐵槌？反以右手越過左手，成一交叉違反人體工學不順之手勢而拿取鐵鏈，與常情有悖。甚而觀諸有爭議之保險理賠事故。均係左手左腳，蓋一般人使用右手右腳，較無礙生活。」（上訴人未上訴而確定）。

三、該判決指明因被保險人主張之事故發生不合經驗法則，即一方面認被保險人應負舉證責任，另一方面就其陳述事故發生經過（即證據）不合經驗法則，已涉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至其指明有爭議之事故，均係左手左腳，應係法官辦理案件有一定年資之經驗法則。

陸、結論

由上所述，並非非病死即一定為意外傷害

事故，事故發生是否為意外，雙方有爭執而陷入真偽不明，仍有舉證責任問題。不僅舉證責任如何分配始為合理，且提出之證據如何適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以判斷事實真偽更為重要。

愚意以為一方面，舉證責任之分配，仍須斟酌「當事人公平」及證據法則之考慮，如與證據之距離、蓋然性大小、證明之難易等因素，以求判決之公平正義實現¹⁹，另一方面法院就當事人間有爭執之事實無法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仍不得拒絕判決²⁰，民事訴訟法民國89年修正時，為發現真實，促進訴訟及維持當事人間公平，已增訂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擴大證據提出²¹，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減輕舉證責任，不僅仍需符合公平原則，且非不要舉證，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按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自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關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具有高度抽象性與概括性之規定，必須於個案中予以具體化。」，則法院查明事實，就個案必要時，應令雙方均舉證，即原告舉證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被告舉證其發生之不合理性，有自為情事，再由法院就雙方提出之證據以為合理判斷認定事實，誠如被保險人飲農藥而死亡，雖非病死，但就受益人主張誤飲之變態事實，受益人應舉證證明，但保險人亦需舉證不可能誤飲²²，不必拘泥於何人先何人後舉證，何人為本證，何人為反證。法院不可因同情弱者，任意減輕受益人之舉證責任，證明力之判斷不符經驗法則而判決受益人勝訴，致他人仿效事故發生詐領保險金，造成無辜之被保險人受害，陷入「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之荒謬現象。

（投稿日期：2025年6月23日）

註19：黃國昌（2005），《民事訴訟理論之新開展》，第145頁，元照。

註20：駱永家（1976），《民事訴訟法I》，第189頁。

註21：許士宦（2005），《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第177頁。

註22：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2年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再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如有誤食情況，當服用第一口時即應知悉味道不對而停止服用，甚至查明所吃為何物，如為農藥，當即呼叫家人求助，始符常情。然楊女之妹楊○芳於本院證稱：楊○卉所喝農藥在房間床鋪下發現的，那農藥叫『年年春』，僅剩半瓶『年年春』；楊○卉房間有很多藥，有藥丸也有藥水，有塑膠瓶裝也有玻璃瓶裝等語。且楊○英及楊○芳於相驗警訊證稱：係楊○芳上樓發見楊女臉色蒼白，神智不清，不回答，與一般情形有異始送醫等語。顯見楊○卉所飲用農藥之量遠超過一口，且楊○卉於飲用後並無呼救之舉，已難認其係誤飲農藥。復觀之上訴人在本院所提之『年年春』農藥、感冒藥空瓶實物及附卷照片，『年年春』農藥之包裝、容器、顏色，均與瓶裝感冒藥（應不可能將液體農藥當成藥丸）相去甚遠，更遑論『氣味』不同；實難想像會有『誤飲』情形，甚而『誤飲』農藥達半瓶之量。以上證據，均足推翻被上訴人所主張楊○卉係意外飲用農藥而死亡之事實。」（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82號裁定駁回上訴）。